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任字〔2011〕5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史 凌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决定，免去：

史 凌同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副主任职务（挂职期满）；

付宏安同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中小企业促进局）科技副局长职务（挂职期满）；

冷向军同志市农业局副局长职务（挂职期满）；

梁学成同志市旅游局科技副局长职务（挂职期满）；

孙爱云同志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安康工业园区）副主任职务（挂职期满）。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人事 免职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